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5.国家实验室主任。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1.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6.“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7.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3.国家重点学科、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4.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人才。

7.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3.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6.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2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7.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8.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

9.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名执行）。

4.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